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24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、2025年3月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 人，代表股份 1,021,258,0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2,787,7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18,470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74,062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,592,5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18,470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8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5 年度重药股份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932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7%；反对 6,9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0%；弃权 3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737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96%；反对 6,9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460%；弃权 3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度重药控股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88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79%；反对 7,0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6%；弃权 3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8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428%；反对 7,0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60%；弃权 3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75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2%；反对 7,0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2%；弃权 4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5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73%；反对 7,0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52%；弃权 4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74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5%；反对 7,0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4%；弃权 4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5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78%；反对 7,0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921%；弃权 4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754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53%；反对 7,0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76%；弃权 4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559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687%；反对 7,0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11%；弃权 4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注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869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5%；反对 6,8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2%；弃权 5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674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39%；反对 6,8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963%；弃权 50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拟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69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96%；反对 9,352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45%；弃权 3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403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586%；反对 9,352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79%；弃权 30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664,900,80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